证券代码：300103　　证券简称：达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0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裁辞任的情况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裁张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张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报告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张莎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莎女士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张莎女士在任职总裁期间为公司管理、战略规划、规范治理等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元朋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苏元朋先生将同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元朋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苏元朋先生拥有 15 年以上互联网、云计算行业研发管理经验。曾任华为研发工程师，腾讯高级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优刻得事业部总经理、技术副总裁、管理委员会成员。其具备大规模及异地团队管理经验，对产品、商业敏感，在工业数字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有突破，具备上市公司总裁所需的战略视野、技术底蕴、经营管理及业务突破能力。苏元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进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韦海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陈可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韦海莉女士从事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十八年，其中较长时间担任企业经营管理职务，在企业经营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服务、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投资及并购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惩戒及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韦海莉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韦海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迈科商业中心 4006

联系电话：029-88327811

传　　真：029-88327811

电子邮箱：investor@dagang.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张莎女士的《辞任报告》。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总裁苏元朋先生简历

苏元朋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苏元朋先生曾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元朋先生拥有 15 年以上互联网、云计算行业研发管理经验，其具备大规模及异地团队管理经验，对产品、商业敏感，在工业数字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有突破，具备上市公司总裁所需的战略视野、技术底蕴、经营管理及业务突破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苏元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韦海莉女士简历

韦海莉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推广中心副总监，深圳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能链智电副总裁，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9 月担任嘉兴智行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韦海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